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许可证 延续申请审批程序

(2016年7月修订)

一、制定目的

为贯彻落实《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加强民用核安全设备的监督管理，提高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审批规范性，明确国家核安全局和相关单位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审批工作中的职责、接口和工作流程，制定本程序。

二、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国家核安全局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延续申请的审批工作。

三、制定依据

- (一)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 (二)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及其有关导则
- (三) 国家核安全局发布的其他管理规定

四、职责分工

(一) 国家核安全局

负责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延续申请的受理，组织技术审评，履行行政审批。

(二) 技术审评单位

受国家核安全局委托，承担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延续申请的技术审评工作。

此外，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还负责许可证证书的印制及发放。

（三）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受国家核安全局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和无损检验许可证延续申请提出监督总结报告，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对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延续申请提出监督总结报告。

五、申请条件

申请许可证延续的单位，持证期间须有原许可范围内相应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业绩，并且质量史良好。持证期间无完工业绩但签署了正式供货合同或许可证到期时正在开展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的单位，经国家核安全局同意后，可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完成相关活动；待活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后，满足许可证延续要求的可延续相应许可证。

六、审批流程

（一）递交申请

申请单位应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延续申请的，许可证到期自动废止，若需要继续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相关活动的，应按新取证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申请单位递交申请可采用行政受理大厅递交和网上递交两种方式。行政受理大厅受理及咨询时间：每周二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30，咨询电话 010-66556049，地点为环境保护部东 门 行 政 受 理 大 厅 ； 网 上 递 交 申 请 地 址：
<http://123.124.220.224:8080/NNSA>。

申请材料格式及内容应满足附件一要求。

（二）文件初审

国家核安全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不满足申请条件、格式内容不符合、材料不齐全的一次告知，退回申请材料。

（三）正式受理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国家核安全局在 5 个工作日内下发受理单（见附件二），明确项目官员，组织技术审评单位进行技术审评，委托辐射安全核与监督站提出监督总结报告，并通知申请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按程序下发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三）。

国家核安全局受理申请单位许可证延续申请后，若在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时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其许可证有效期自动延长，直至国家核安全局作出决定。

（四）技术审评流程

技术审评重点为申请单位持证期间的能力维持情况、核安全法规及许可证条件遵守情况、质量保证大纲运行情况、核安全文化建设情况、活动业绩情况、技术标准及规范执行情况、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情况、内外部监查及整改落实情况、重要变更情况（许可范围、组织机构、厂房、设备、人员）、相关政府部门及行业对申请单位的处罚奖惩情况等。

技术审评单位应在国家核安全局受理后 4 个月之内，完成技术审评，提交技术评价报告。主要审评流程如下：

1、**提出审评问题。**原则上，技术审评单位应在国家核安全局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评问题（可不再下发审评计划），报送国家核安全局，由项目官员发送给申请单位。

2、**回答审评问题。**申请单位应在收到审评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答复材料报送国家核安全局，由项目官员发送给技术审评单位。逾期未答复的，申请单位应在规定截止日期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详细说明原因，否则，国家核安全局将终止其技术审评工作，且 6 个月之内不再受理相关申请。

3、**组织审评对话会。**审评过程中，若需要召开对话会，技术审评单位或申请单位应及时通知项目官员，由国家核安全局统一组织。对于审评对话会遗留问题，申请单位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答复材料报送国家核安全局，由项目官员发送给技术审评单位。逾期未答复的，参照上述第 3 条执行。

4、**组织现场检查。**文件资料审评结束后，若需要开展现场检查，技术审评单位应及时通知项目官员，由国家核安全局统一组织综合性现场检查。检查结束后，技术审评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查报告或见证记录单，由项目官员发送给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或计划提交国家核安全局。

5、**编制评价报告。**审评结束后，技术审评单位应及时编制完成技术评价报告，提交国家核安全局。同时，申请单位应按照审评

过程中技术审评单位提出的问题修改完善最终版申请材料，提交国家核安全局（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6、其他说明。审评过程中，可通过电子邮件同步发送电子版审评问题及问题答复等文件资料（经本单位签字批准后的）。技术审评单位如认为申请单位不具备许可证发证条件的，应及时提交技术评价意见，国家核安全局按程序终止审评工作，相关单位若要继续申请，6个月之后方可重新提交申请资料。

（五）编制监督检查总结报告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应结合申请单位持证期间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编制监督总结报告，主要包括申请单位持证期间的能力维持情况、核安全法规和许可证条件遵守情况、质量保证大纲运行情况、核安全文化建设情况、活动业绩、技术标准及规范执行情况、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情况、历次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重要变更情况（许可范围、组织机构、厂房、设备、人员）等方面。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应在国家核安全局受理申请单位许可证延续申请后4个月之内提交监督总结报告，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单位许可证延续的意见和建议。

（六）行政决策

国家核安全局召开司务会，研究技术审评结果，提出行政决策建议。

（七）网上公示

国家核安全局通过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对许可证延续申请受

理及拟批准情况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针对公示反映的情况，国家核安全局将在公示结束后组织技术审评单位核实。

(八) 行政审批

国家核安全局根据技术评价报告、司务会纪要及网上公示结果做出批准与否的决定，以国家核安全局局文的形式通知申请单位。

(九) 公文及证书领取

国家核安全局将通过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 (<http://www.mep.gov.cn/>) 公布和更新许可证审批信息，并将纸质文件邮寄给相关申请单位，同时，抄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和技术审评单位。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应在国家核安全局批准相关单位取证申请后 3 个月之内完成许可证证书的印制。申请单位可联系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领取证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2 层南，电话：010-82205908）。

七、附件

- (一) 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格式及内容要求
- (二) 受理单格式
- (三) 不予受理通知书格式
- (四) 延续申请审批流程图

附件（一）：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格式及内容要求

1. 申请公文。应简要说明原许可活动范围及有效期、持证期间主要能力变化情况、核级设备活动业绩等。

2. 符合 HAF601 附件三格式及内容要求的申请书、申请活动范围表和申请文件。

3. 典型产品合同、完工报告、验收报告等业绩证明材料。

4. 申请材料完整性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1）。

5. 材料要求：申请公文须加盖单位公章，留下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三份纸质版）。其他申请材料须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胶订成册，不能用活页夹装订（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二份）。申请公文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分别装订。

附表: 延续申请材料完整性自评表

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及职务		联系人电话 及传真	
申请范围			
设备品种/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原许可活动范围		核安全级别	
申请材料完备情况			
自查内容	要求		自评结论
申请公文	正式行文，带公文号，主送机关为国家核安全局，盖单位公章，明确发文日期。		
申请书	按照 HAF601 附件一要求的格式及内容，如实填写相关内容，不漏项，应有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范围表	有明确的申请活动范围表，所申请的设备类别及名称应与《民用核安全设备目录》的名称对应。		
持证期间核安全设备供货业绩	项目名称、供货时间、设备名称、依据标准、规格、核安全级别、采购单位等。		
能力维持及变更情况	说明人员、厂房、装备、技术能力以及标准规范执行能力在持证期间的变化情况，以及变更情况是否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说明持证期间体系文件的变化情况，核安全监管部門及采购方对其监督及监查情况。		
质量史情况	应说明是否发生过质量问题及解决措		

	施，是否收到过国家相关部门处罚	
申请单位自评总体结论		
材料接收审查意见		
再次递交接收审查意见		
文件提交人员签名		
初审人员签名		
资料接收日期		

附件（二）：受理单格式

***审批事项受理单

流水号（或二维码）：

事项名称			
申请人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地址		
受理机构			
受理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 32 条、50 条，《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18 条。		
收费状况			
接受材料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办结时限	45 个工作日 （本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所需的 <input type="checkbox"/> 听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审评、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咨询等不计入时限）		
说明	1. 在技术审评过程中，请申请者及时准确回答相关问题。 2. 请申请者按照核安全法规的要求及时提交其他支持性材料。		
审批编号		批件发放方式	批准文件
受理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受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不予受理通知书格式

*****审批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流水号（或二维码）：

事项名称	(注：具体办理的事项或子项名称)		
申请人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地址		
决定机构			
法律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 32 条，《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 12 条、第 15 条、第 18 条等规定。		
不予受理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该申请事项不属于我部职责范围，建议到 咨询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该申请事项无需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受材料时间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受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延续申请审批流程图

